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融华置地"或"项目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 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7,000万元)及深圳融创文旅对融华置地的债权及利息 (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债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11,902,437.16元)。本次收 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珠海华发将持有融华置地100%股权。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珠海华发与深圳融创文旅于2020年11月6日签订《深圳市宝安区冰雪文旅 地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地块(宗地编号A301-0575,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双方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融 华置地作为项目地块的开发主体,其中珠海华发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深圳融 创文旅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项目公司财务报表由深圳融创文旅合并。

项目公司主要开发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的融创华发冰雪文旅城项 目,包含住宅、冰雪世界、商业、酒店及办公楼等多元化业态,项目总占地面积 43.68万平方米,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31.07万平方米。冰雪文旅在我国南方地区 是稀缺资源。随着北京冬奥会掀起的冰雪文旅热潮,该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大幅 增长。而项目地块位属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区、国际会展中心板块,为深圳市 重点发展区域,临近宝安综合港区、宝安机场,连接多条珠三角东西岸重要高速、 城轨,立体式综合交通辐射整个粤港澳大湾区,聚集人流物流,区位优势显著。 因此,本项目发展潜力大,市场期望高,有望被打造成为"湾区极地,世界冰城"的

为保障项目后续开发、销售、运营等工作顺利推进,维护股东权益,经双方友 好协商,珠海华发拟收购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融华置地51%股权及其对融华置 地享有的债权,其中标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7,000万元,标的债权收购价 款为人民币11,902,437.16元。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完成后,珠海华 发将持有融华置地100%股权。

本次交易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 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EPD06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书平
- 5、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17日
-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12栋A205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投资旅游业、文化、影视、游乐园、养老项 目、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影视、科普项目设施工程 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 亡;网络游戏研发、应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物业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 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商铺及公寓租 赁;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运 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影视技术服务;体育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服务、体育赛事活动体育活动组织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 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 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旅行社业务经 营;酒店管理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服务。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

深圳融创文旅持有的融华置地51%股权及其对融华置地享有的债权及利

10、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融创文旅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一)交易标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NNCX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田军

5、注册资本:7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7、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松山工业区12栋A204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不含人 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旅游业、文化业、影 视业、商业海洋馆、水族馆、动物园、游乐园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 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不 含象牙及其制品);从事广告业务;旅游技术开发、旅游景区管理、票务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除外);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动漫设 计;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弩除外)、旅游纪念 品、玩具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装修工程施工;旅游 管理服务: 旅游资源开发: 城市停车场服务: 游乐园设备安装、维修及保养; 文化 娱乐经纪代理;演出经纪服务;经营性演出;电影放映;旅行社业务经营;住宿服 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体育场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 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収购則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	49%	100%			
深圳融创文旅	51%	-			
合计	1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融华置地总资产1,396,890.63万元,负债699,972.56 万元,净资产696,918.0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081.74万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截至2022年11月30日,融华置地总资产1,431,776.55万元,负债737.331.13 万元,净资产694,445.43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 472.6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11、标的股权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估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 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出具的《深圳 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B02-0071号)(以下简 称"《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2022年11月30日,股东全部 权益评估价值为700,067.11万元,评估增值5,621.69万元,增值率为0.81%。详 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评估报告》。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坝口	A	В	C=B-A	D=C/A×100%
动资产	1,429,738.73	1,435,360.49	5,621.76	0.39
流动资产	2,037.82	2,037.75	-0.07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_	-	-	-
资产总计	1,431,776.55	1,437,398.24	5,621.69	0.39
流动负债	737,331.13	737,331.13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37,331.13	737,331.13	-	-
净资产(所有老权公)	694 445 42	700 067 11	5 621 69	0.81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收购方: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方:深圳融创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收购

参考《评估报告》对项目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标 的股权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357,000万元。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902,437.16元。

(三)款项支付

1、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1)首期股权收购价款 2,082,165,802.84元,在全部股权转让交割事项完成 且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前提下,珠海华发应于2023年1月5日前 支付至深圳融创文旅指定收款账户,如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逾 期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尾期股权收购价款,珠海华发应于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三 年期限届满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下称"尾款结算期")以其他地块中的冰雪项 目、商办等项目公司未售物业按照成本价等额冲抵。

珠海华发有权在交易价款中直接扣除应由深圳融创文旅承担但尚未支付的 全部滞纳金、违约金等费用(计至尾款结算期届满之日),由此产生的相关税收收 益及因分期付款产生的利息由深圳融创文旅享有;剩余尾期股权收购价款(如 有)自动等额转为深圳融创文旅购买冰雪项目、商办等项目公司未售物业的定

各方同意,截至2022年12月8日,深圳融创文旅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借款债 权本金余额及利息共计11,902,437.16元。深圳融创文旅同意将前述债权本金余 额及利息平价转让予珠海华发。

(四)交割

深圳融创文旅应于协议生效当日完成公司文件、物品及相关管理权交割等 相应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交割已完成。

(五)其他协议安排

1、深圳融创文旅回购的约定

2025年11月23日前(下称"回购期限"),深圳融创文旅有权回购标的股权 及标的债权。如选择回购的,深圳融创文旅应于回购期限前书面送达并告知珠 海华发。书面文件送达珠海华发之日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为回购基准日。深圳 融创文旅未在回购期限将回购通知送达珠海华发的,视为深圳融创文旅放弃行 使回购权利。

深圳融创文旅回购对价包括股权收购价款,珠海华发实际支付资金、专项借 款、新增投入资金的51%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债权转让价款。

2、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责任

截至收购协议生效之日,项目公司未能付清全部剩余地价款,珠海华发将在 收购51%股权的同时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63.55亿元以足额缴纳剩余地价 款(本金)。

3、其他义务和责任的承担

项目公司获取项目土地过程中与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 市宝安区发展改革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署 了《宝安区沙井街道A301-0575宗地项目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以及与深 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就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 学校新建工程签订了《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代建合同》(下称"学校代建合 同"),上述监管协议及学校代建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深圳 融创文旅单方承担。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因项目公司未按时支付地价款所 产生的违约金或滞纳金等责任亦由深圳融创文旅承担。

4、代建及营销管理、运营管理

深圳融创文旅及珠海华发或双方指定关联方将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共同设立 合资代建公司,负责目标地块(不含学校、人才房地块)的代建及营销管理,及设 立合资运营公司,负责目标地块上的冰雪项目及酒店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目 标项目有权继续使用融创品牌。

根据协议约定,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深圳 融创文旅履行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向珠海华发出具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收购、款项支付及交割条款任一义务的, 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收购对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守约 方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过渡期及特殊事项处理条款任一义务的,视 为违约,违约方按50万元/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 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3、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股权回购条款任一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 按50万元/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 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冰雪文旅在我国南方地区是稀缺资源。随着北京冬奥会掀起的冰雪文旅 热潮,该产业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而项目地块位属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片 区、国际会展中心板块,为深圳市重点发展区域,临近宝安综合港区、宝安机场 连接多条珠三角东西岸重要高速、城轨,立体式综合交通辐射整个粤港澳大湾 区,聚集人流物流,区位优势显著。因此,本项目发展潜力大,市场期望高,有望 被打造成为"湾区极地,世界冰城"的深圳休闲度假旅游新名片。

2、本次收购是公司基于项目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为确保项目开发建设能 够顺利推进而进行的战略决策;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融华置地100%股 权,融华置地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项目地块开发建设。

3、深圳融创文旅作为全球冰雪产业领军者,全球最大室内冰雪运营商,在广 州、哈尔滨、成都等多地已积累冰雪世界开发、运营的成熟经验,可为后期运营冰 雪世界及相关配套赋能,在提升文旅物业经营效益的同时,进一步借助冰雪世界 这项特色产品,带动板块商业价值增长,为本项目商办物业的开发销售持续赋 能,助力项目多元增收。

4、项目规划的冰雪世界预计在2025年11月运营开业,同时公司将结合项目 实际情况及投资运营计划稳步推进住宅、商业、酒店及办公等业态的开发建设进

5、本次交易存在深圳融创文旅方是否回购股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 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特此公告。

者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铧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光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杰投资" 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铧金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铧金投资")100%股权。上述交易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及2022年12月 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076)。

经交易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相关股权交割工作已于 2023年1月3日完成,光杰投资目前持有铧金投资100%股权。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后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相保情况概述

/	AZUTZUL, APRICAL.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 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 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 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子 公司	宝鹰股份	-	10		

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 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指 它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 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 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担 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 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 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宝鹰建设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 超讨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80,500.00万元,可用担保 额度为51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04,224.74万 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70,500.00万元,可用 担保额度为529,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04,224.74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建筑(句括左 帆 飞机)的宏内外型 一般经营项目息承 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嘉培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 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 页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 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 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 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 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 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

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23,890.34万

元, 负债总额791.957.29 万元, 净资产231.933.05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466.38 万元,利润总额-189,230.03 万元,净利润-161,500.91 万元(以上数据

942.33 万元,净资产222,034.91 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0,883.22 万元,利润总额-8,546.38 万元,净利润-7,799.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

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66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

木合同顶下被扣供的最高债权额 句括上述主债权木全最高 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 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 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

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 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

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 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担 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 为50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8,305.23万元,占公司 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

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单位:股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487)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

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2.10% 2.10% 6个月 2.677.375 9,999,956,25 9,999,956.25 6个月 535,475 9,999,991.25 19,999,991.25 0.89% 建信改革红利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 267,738 0,000,014.30 0.93% 0,000,014.30 0.93% ,000,014.30 000,014.30

0,000,014.30

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2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9%

0.000.014.30

0.8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创业板ETF" 基金代码:159956)、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金(基金简称"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基金代码:005873)、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 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 ETF",基金代码:513680)、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 称"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004413)、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270)招募说明书(更 新)全文于2023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2023年1月4日

债券代码:113598

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媒体报道 近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通发展")关注到某媒

体刊登文章《涉及上市公司超50家! 隐秘的江湖:市值操纵与大股东减持"密

道",私募基金无风险套利大法》,其中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的描述存在不实情形,为避免媒体报道对投资者产生 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澄清说明

建信高股息主题 股票型证券投资

证券代码:603612

267,738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于2022年2月1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作为 唯一持有人及受益人的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区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私募基 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 元科新182号")转让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98,71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 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公司因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7%的股份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索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 案》,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玄元科新181号和玄元科新182 号出具承诺:自索通发展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 期间,本承诺人无减持索通发展股份的计划。 3. 自向玄元科新181号和玄元科新182号转让股份至今, 控股股东郎光辉先

1.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敬请市场相关人士及投资者理性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述承诺,未减持公司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宝鹰建设总资产1,031,977.24 万元,负债总额809,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被担保债权: 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 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 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 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 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月31日,累计有54,746,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 数量5,521,9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75,254,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1%。

● 累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000.00元,因

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0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 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0%, 第四年1.5%, 第五年2.5%, 第六年3.0%

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 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2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54,746,000.00 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521.923股 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00元,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54,000.00元,占本

股份类别 要动削 (2022年9月30日)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 要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 300,326,14 300,326,56 总股本 四、联系方式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海通证券将自2023年1月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009128 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投资人可按照海通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

请遵循海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上述申购、赎回、定投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等业务,参与海通证券有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和优惠规则

人可与海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 规则请参考海诵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785-795 网址:www.mingya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 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持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是 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 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4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